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裁王晓雯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 人，代表股份：5,607,321,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33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2 人，代表股份：4,423,306,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90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73 人，代表股份：1,184,015,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429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606,278,5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4%；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8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85,4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97%；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605,807,5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30%；反对 1,51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270%；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914,4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092%；反对 1,51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908%；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605,878,5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43%；反对 1,4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2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985,4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228%；反对 1,4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7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605,875,8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42%；反对 1,4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25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982,7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223%；反对 1,4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772%；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5,605,878,4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43%；反对 1,4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257%；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985,3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228%；反对 1,4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772%；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571,977,90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3697%；反对 35,343,26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63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084,749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2088%；反对 35,343,26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79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215,607,06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140%；反对 1,046,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86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81,2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89%；反对 1,046,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1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4,387,413,598 股。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606,274,3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3%；反对 1,046,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81,2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89%；反对 1,046,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1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606,271,6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3%；反对 1,046,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8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78,5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83%；反对 1,046,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11%；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215,608,56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141%；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85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82,7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91%；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

股数的 0.2003%; 弃权 2,7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 4,387,413,598 股。

(十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5,606,278,568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4%; 反对 1,042,6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86%;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9,385,411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97%; 反对 1,042,6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03%;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十二)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5,606,278,568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4%; 反对 1,042,6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86%;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9,385,411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97%; 反对 1,042,6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03%;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571,977,80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3697%；反对 35,343,26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6303%；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084,649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2088%；反对 35,343,26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7912%；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606,278,46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4%；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86%；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85,3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96%；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03%；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215,611,16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143%；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857%；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85,31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996%；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003%；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4,387,413,598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鑫、钟晓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